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31.2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的孰高值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说明。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